



兆达科技
NEEQ : 838444

2020 年度报告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AOD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大事記

2020年4月

2020年4月，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30日收到总经理陈绍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6月30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审议并通过：任命王红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0年7月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控制成本，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投资成立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影视作品出品、宣发等。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和长期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红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林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易林雪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相关临时公告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较高，对于公司主要业务的各个重要岗位成员来说，人员的流失和频繁更替会大大提升公司运营成本并降低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广东省，客户较为集中于广东省内。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广东区域运营商依赖较大，面临利润空间下降的压力。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广东省外的业务，由于未进入资本市场，在全国的知名度目前不是很高，与其他知名大公司相比在用户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是通信类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专注于为通信行业提供营

	销整合服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行业客户，由于我国通信行业准入门槛较高，该行业的企业集中度较高，因而导致公司客户数量较少且集中程度高，一旦某些客户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2,940,878.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0,878.14元，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仍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加强。
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目前有4位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辉、朱英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97.83%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谭辉变更为王红杰。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导致企业原有业务衔接过程发生脱节，新增影视业务由于培育期较长，经营风险提升。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由于对原公司架构不熟，可能对公司短期内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业务的风险	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新增影视出品、宣发版块业务，旨在为公司增加除原有主营业务外其他有效收入。但影视业务依然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影片过审、上映导致亏损的风险。一方面，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必须要有强有力的资金支撑。虽然影视行业的利润可观，但是多元化的投资方式依然会增加公司的负债比例。加之存在的贸易壁垒在影视公司实行多元化经营的初始阶段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必然被削弱进一步扩大影视公司经营的风险。另一方面，容易分散公司核心资源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受阻。如果影视公司前期在影视领域发展受阻，又急于推进多元化经营，这样不仅原有的产业无法变强，还会削弱现有在影视领域的竞争力，不利于影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新增影视出品、宣发版块业务；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兆达科技、兆达股份	指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兆达有限	指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金碧技术	指	广州金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乐城数据	指	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新乐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冠鑫元艺术	指	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冠鑫元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达影业	指	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
盛林春农业	指	广州市盛林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胜公司	指	广州合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zhouZhaodaInformationTechnologyCo.,Ltd. -
证券简称	兆达科技
证券代码	838444
法定代表人	陈绍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蒋雨杉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8 楼 8A, 510000
电话	020-34291429
传真	020-34291429
电子邮箱	zhaoda@chnvas.com
公司网址	无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8 楼 8A
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649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主要业务	为运营商提供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IT 系统建设开发及运维、电信增值合作业务、广告发布等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1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谭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谭辉），一致行动人为（朱英喆）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1017799482381C	否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0 号三楼自编 A341A 房	否
注册资本	7,1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元林	钟艳萍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1 日，谭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拟由谭辉、朱英喆变更为王红杰、董汗青、蒋政，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拟由谭辉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拟由谭辉变更为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王红杰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董汗青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蒋政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 646,500 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关于兆达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 [2020]3337 号），同意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成功。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王红杰，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于兰州军区 26 团任雷达维修兵；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16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上海冉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宏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任上海寒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任上海牌中牌文化传媒董事长；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冉策影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宏析影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7 月 8 日至今于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董汗青，女，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省师范大学，1998 年 7 月毕业于瑞士 ITI 国际旅游管理学院，硕士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江苏省税务学校任英语老师；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无锡康辉国旅会展中心任副总经理；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待业；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无锡中国旅行社商务部任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中国五矿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上海实华国旅欧洲部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待业；2019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雨苑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蒋政，出生于 199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14 年 1 月 5 日到 2014 年 11 月 30 日于上海睿玲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于上海闽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今于上海宏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20 年 7 月 8 日至今于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60,507.47	19,171,722.94	-91.86%
毛利率%	27.02%	15.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0,878.14	196,439.24	-1,597.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6,202.03	161,326.76	-2,00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87%	2.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78%	1.93%	-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03	-1,46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676,095.11	11,235,375.09	-4.98%
负债总计	6,024,617.39	2,777,869.23	116.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1,477.72	8,457,505.86	-4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5	1.18	-44.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	24.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3%	24.72%	-
流动比率	1.77	3.86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697.88	1,931,309.04	-24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3	5.06	-
存货周转率	1.39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8%	12.0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1.86%	2.82%	-
净利润增长率%	-752.42%	-63.8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150,000	7,1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392.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3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1.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6,962.13
所得税影响数	41,63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323.89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处置子公司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于2020年5月19日转让，该全资子公司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不属于本期的合并范围，本期对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的合并仅包含其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出售	2020年5月19日	股权转让协议	-63,442.73	0.00%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

(1)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金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金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2)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07月08日在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致力于为运营商提供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IT 系统建设开发及运维、电信增值合作业务和广告发布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

公司属于通信类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拥有运营支撑及管理咨询、IT 系统建设开发及运维、SP 业务服务提供与管理、大数据平台管理及运营业务销售的四大业务能力，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全流程的运营、产品、销售服务支撑。公司通过自身商务团队，把公司服务个案向客户进行销售以开拓业务。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IT 系统建设开发及运维、增值合作业务和广告发布服务。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间，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控制成本，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投资成立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影视作品制作、出品、宣传、发行等。主要业务致力于在影视行业内协同其他大型影视公司达成深度战略互补合作关系，打造类型电影产出新模式。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和长期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55,155.35	21.12%	6,505,586.23	57.90%	-65.3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589.58	0.89%	3,682,800.00	32.78%	-97.43%
存货	1,636,130.76	15.33%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529.70	0.03%	482,282.74	4.29%	-99.2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预付账款	4,353,749.89	40.78%			100.00%
其他应收账款	2,315,281.70	21.69%	420,101.29	3.74%	451.12%
其他流动资产	11,169.04	0.10%	127,840.20	1.14%	-9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9.09	0.06%	12,478.91	0.11%	-48.00%
资产总计	10,676,095.11	100.00%	1,123,575.09	100.00%	-4.98%
应付账款			2,488,636.51	22.15%	-100.00%
合同负债	1,941,747.57	18.19%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4,625.93	3.60%	120,700.82	1.07%	218.66%
应交税费			27,205.97	0.24%	-100.00%
其他应付款	3,634,583.25	34.04%	6,608.95	0.06%	54,894.87%
其他流动负债	63,660.64	0.60%	134,716.98	1.20%	-52.74%
负债总计	6,024,617.39	56.43%	2,777,869.23	24.72%	116.8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65.34%，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以及其他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97.43%，主要是本期收回期初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较上年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新成立的上海兆达影业子公司的业务所对应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

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 99.27%，主要是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而减少的金额及清理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100%，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业务需要提前支付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广州可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预付北京百瑞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00,000.00 元款项。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451.12%，主要为支付广州可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项目保证金。

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100%，主要是由于公司被收购，处于交割期，业务减少，对应应付账款减少。

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100%，主要是因为新成立的上海兆达影业子公司的业务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

件，但预收了部份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218.66%，主要是由于处置子公司及人员调整，新成立上海兆达影业子公司，因项目需要，业务人员增加。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54894.87%，主要是由于下半年公司被收购，因业务拓展，需要资金的运营。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60,507.47	-	19,171,722.94	-	-91.86%
营业成本	1,138,785.83	72.98%	16,274,898.33	84.89%	-93.00%
毛利率	27.02%	-	15.11%	-	-
销售费用	70,534.54	4.52%	245,020.79	1.28%	-71.21%
管理费用	3,501,975.43	224.42%	1,717,630.10	8.96%	103.88%
研发费用			518,890.88	2.71%	-100.00%
财务费用	-1,771.84	-0.11%	-6,908.45	-0.04%	-74.35%
信用减值损失	23,459.28	1.50%	-13,270.51	-0.07%	-276.7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202,761.56	12.99%	155,428.81	0.81%	30.45%
投资收益	-13,231.38	-0.85%	-178,587.69	-0.93%	-9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936,814.83	-188.20%	378,874.69	1.98%	-875.14%
营业外收入	2,210.68	0.14%	61,051.22	0.32%	-96.38%
营业外支出	409.17	0.03%	931.83	0.00%	-56.38%
净利润	-2,940,878.14	-188.46%	450,761.64	2.35%	-752.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减少, 主要由于上半年在疫情影响下, 公司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收入, IT 系统建设开发运维、广告发布收入及增值合作项目成单率急剧下降, 市场份额急剧缩减, 下半年公司被收购, 原有员工大批量离职, 导致原有业务基本停滞, 因此收入大幅度下滑。21 年规划在原主营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 继续深化拓展。此外新增影视出品、宣发等衍生业务, 为公司增加有效收入。

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新成立的上海兆达影业子公司, 人工薪酬及办公费用等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减少的原因是本期公司无新项目研发和投入。

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为在疫情影响下，公司探索开发新业务取向，新设成立上海兆达子公司，前期投入较大，管理成本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60,507.47	19,171,722.94	-91.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138,785.83	16,274,898.33	-93.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收入	1,560,507.47	1,138,785.83	27.02%	-91.86%	-89.90%	11.9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州	1560507.47	1,138,785.83	27.02%	-91.86%	-89.90%	11.9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项目减少，主要是由于在疫情影响下，及同行公司的激烈竞争下，公司其他业务项目成单率急剧下降，市场份额急剧缩减，旧业务基本停滞，为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7月成立上海兆达影业子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间，且新业务尚在投入阶段，未达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收入项目单一，营业收入也大幅度下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合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38,207.45	79.34%	否
2	广州讯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2,163.20	14.88%	否
3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0,136.82	5.78%	否
合计		1,560,507.47	100.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企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96.59%	否
合计		1,100,000.00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697.88	1,931,309.04	-24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83.00	87694.77	-82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50.00	-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下降是由于受疫情及市场营销，经营活动规模减少，上半年维持 2019 原有业务渠道维护，下半年新设成立子公司，业务尚在投入阶段，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主要为本期出售子公司收回部份投资，成立新公司投入较多。

公司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本期进行利润分配。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	5,384,996.55	-587,832.37	0	-2,463,925.37

		<p>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广州金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9.5
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	-	-174,788.1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57J7H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15039 室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控制成本，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投资成立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影视作品出品、宣发等。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和长期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2、广州金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84685220849F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7号二层（部位：B座D）（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金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注销。

3、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15783797895Y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号21楼ABCD1自编C35房（仅限办公）

广州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转让新乐城全部股权，放弃该公司控股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主营业务下滑明显，启动经营业务转型升级新成立上海兆达影业子公司、新培育项目尚在投入阶段，导致公司发生净亏损 2,940,878.14 元。

面对传统业务量大幅减少的现状，公司积极培育孵化新项目，拓展新业务，新增产业互联网服务项目和广告影视业务，通过投资设立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参与科技公司合作研发新项目等方式，探索通过股权收购、控股、参股、技术、产品、营销、品牌、加盟等多种模式的合作，形成公司新业务体系面向未来的合理布局。

公司将在新财务年度通过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完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储备新技术及服务管理团队，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体制，推动公司规范有序运行。

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落实工作目标，紧贴深度运营方针，精耕细作主营业务，形成主业突出、梯次分明、协同互补的经营体系，保障公司科技信息服务、影视广告业务双轮驱动，平稳运营。

2021 年，公司在调整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以产业互联网服务为切入点，培育拓展新项目、新业务，计划在原有多 4G 运营技术能力和专业团队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兼并、项目合作等方式进入产业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数据运营服务业务，结合软硬件开发服务能力，将公司从单一通信类电子商务服务商，向产业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控制成本，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投资成立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影视作品制作、出品、宣传、发行等。主要业务致力于在影视行业内协同其他大型影视公司达成深度战略互补合作关系，打造类型电影产出新模式。

公司将在坚持主营业务面向产业互联网延伸发展的同时，持续拓展新增的影视业务，应用合作推广、联合出品、发起投资等模式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有效补充。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	------	------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其他	21,000,000.00	21,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0万元价格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谭辉，内容详见2020年5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成立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	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	1,000,000.00	否	否
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兴业证券	购买理财	现金	4,000,010.00	否	否
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8月20日	兴业证券	购买理财	现金	1,500,01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广州兆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董事会补充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累计发生额为4,000,010.00元；赎回累计发生额为4,000,010.00元，投资收益50,211.35元。

前述交易经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累计发生额为 1,500,010 元；赎回累计发生额为 1,510,662.34 元，投资收益 10652.34 元。

3、成立子公司

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拟注册于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控制成本，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投资成立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和长期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2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2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2月1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2月1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0年7月1日		收购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0年7月1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0年7月		收购	保证公司	保证公司资产、	正在履行中

	1日			独立性承诺	人员独立性	
收购人	2020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收购	股份锁定承诺	保证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能转让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6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0年7月1日，公司收购人王红杰、董汗青、蒋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表示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本人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以上所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020年7月1日，公司收购人王红杰、董汗青、蒋政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保证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机会和交易价格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向其本人、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不与兆达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兆达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兆达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以上所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3、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购人王红杰、董汗青、蒋政出具了《关于保证兆达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兆达科技人员独立

(1) 保证兆达科技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兆达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兆达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保证向兆达科技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兆达科技章程干预兆达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兆达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兆达科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兆达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兆达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兆达科技财务独立

(1) 保证兆达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兆达科技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兆达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兆达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兆达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兆达科技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兆达科技机构独立

(1) 保证兆达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兆达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兆达科技业务独立

(1) 保证兆达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兆达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人/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兆达科技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兆达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承诺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购人王红杰、董汗青、蒋政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承诺》，保证了收购人的兆达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所持兆达科技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62,500	38.64%	4,387,500	7,15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62,500	38.64%	4,387,500	7,15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87,500	61.36%	-4,387,50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87,500	61.36%	-4,387,5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7,150,000	-	0	7,1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谭辉	4,095,000	0	4,095,000	57.28%	-	4,095,000	-	-
2	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150	0	2,607,150	36.46%	-	2,607,150	-	-
3	朱英喆	292,500	0	292,500	4.09%	-	292,500	-	-
4	陈倩怡	155,350	0	155,350	2.17%	-	155,350	-	-
合计		7,150,000	0	7,150,000	100%	0	7,150,000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谭辉与股东朱英喆系夫妻关系，谭辉为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谭辉，男，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持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毕业于广州市财贸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广州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0年12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广州东方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5年1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富居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广州海特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新乐城文化，任监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新乐城文化，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新乐城文化，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金碧技术，任监事；2007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冠鑫元艺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2月。

截止报告期末，谭辉直接持有公司409.5万股份，占比57.28%，通过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6.46%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93.74%的股份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020年7月1日，谭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拟由谭辉、朱英喆变更为王红杰、董汗青、蒋政，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拟由谭辉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拟由谭辉变更为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王红杰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董汗青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蒋政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646,5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兆达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3337号），同意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成功。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王红杰，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于兰州军区26团任雷达维修兵；2010年5月10日至2014年10月30日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于上海海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上海冉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1日至今任上海宏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任上海寒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任上海牌中牌文化传媒董事长；2019年11月1日至今任上海冉策影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1日至今任上海宏析影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1日至今任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8日至今于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董汗青，女，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云南省师范大学，1998年7月毕业于瑞士ITI国际旅游管理学院，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江苏省税务学校任英语老师；1995年12月至1997年1月，在无锡康辉国旅会展中心任副总经理；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待业；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在无锡中国旅行社商务部任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在中国五矿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1年6月至2015年8月，在上海实华国旅欧洲部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待业；2019年8月至今，在上海雨苑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蒋政，出生于199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14年1月5日到2014年11月30日于上海睿玲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8月25日于上海闽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10月16日至今于上海宏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20年7月8日至今于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谭辉，男，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持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毕业于广州市财贸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广州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0年12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广州东方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5年1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富居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广州海特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新乐城文化，任监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新乐城文化，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

就职于新乐城文化，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金碧技术，任监事；2007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冠鑫元艺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2月。

朱英喆，女，董事，出生于1974年8月，中国国籍，持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毕业于中山大学仪器分析与药品检验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广东《音响世界》杂志社，任编辑助理；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海南新医药广州公司，任销售助理；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广州海特威科技有限公司，任发行助理；2000年5月至2006年3月，赋闲在家；2006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新乐城文化，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新乐城文化，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金碧技术，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

截止报告期期末，谭辉直接持有公司409.5万股份，占比57.28%，通过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6.46%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93.74%的股份表决权；自然人股东朱英喆持有公司29.25万股份，占比4.09%，谭辉与朱英喆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97.83%的股份表决权。

报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7月1日，谭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拟由谭辉、朱英喆变更为王红杰、董汗青、蒋政，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拟由谭辉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拟由谭辉变更为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王红杰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董汗青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蒋政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646,5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兆达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3337号），同意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成功。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王红杰，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于兰州军区26团任雷达维修兵；2010年5月10日至2014年10月30日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于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上海冉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1日至今任上海宏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任上海寒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任上海牌中牌文化传媒董事长；2019年11月1日至今任上海冉策影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1日至今任上海宏析影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1日至今任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8日至今于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6 月 12 日	1.21	-	-
合计	1.21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权益分派预案**适用 不适用**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绍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年4月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康国平	董事	男	1955年6月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梁伟华	董事、行政助理	男	1966年3月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邓凤雏	董事	女	1973年3月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林俊华	董事	男	1981年4月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黄峰	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男	1963年6月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曾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专员	女	1993年8月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彭康展	监事、程序员	男	1996年10月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龙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9年9月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0	0	0	0%	0	-
合计	-	0	-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红杰	无	新任	总经理	原总经理辞职
龙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

王红杰，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

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于兰州军区26团任雷达维修兵；2010年5月10日至2014年10月30日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于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上海冉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1日至今任上海宏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任上海寒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任上海牌中牌文化传媒董事长；2019年11月1日至今任上海冉策影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1日至今任上海宏析影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7月1日至今任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	1	-	3
财务人员	0	2	-	2
技术人员	0	4	-	4
运营人员	3	-	3	0
销售人员	2	15	-	17
管理人员	3	1	-	4

员工总计	10	23	3	30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3	7
专科	5	17
专科以下	2	6
员工总计	10	3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调整及创新尝试，人员减少。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校园招聘、网络招聘、猎头等方式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的技术、管理人才。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所需的高质量人才仍然需要继续增加。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素质，培养经营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骨干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发展。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了公司内部岗位级别设置，为员工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通道。同时，公司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将员工的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从而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董监高更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红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8年2月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蒋雨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9年7月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周代金	董事	男	1986年5月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张宝成	董事	男	1991年7月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黄峰	董事	男	1963年6月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蒋政	监事会主席	男	1995年9月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张谦慧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3年2月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1月1日
汪文	监事	女	1982年10月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易林雪	财务总监	女	1995年5月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1月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在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仍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保证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办公场所搬迁等均按规定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

露的《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应当在卖出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报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应当在卖出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报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一年内与单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处置重大资产”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p>	<p>第四十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处置重大资产”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或出售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或出售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选举董事、监事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选举董事、监事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p>

<p>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会议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如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p>

<p>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2个月之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2个月之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p>

任。	任。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p>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和议题，及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p>

	<p>的最低比例：</p> <p>（1）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或专人（未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公司应制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披露公司重大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p>

<p>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18)》。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增值电信服务 (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体育赛事运营 (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p>

	<p>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预包装食品零售；演出经纪代理服务。</p>
--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下决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下决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补充追认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告议案》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任命王红杰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及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监事会	2	<p>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补充追认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告>议案》</p> <p>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及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之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三会所做出之决议内容均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表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运营商提供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IT系统建设开发及运维、电信增值合作业务和广告发布等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客户服务与市场营销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如

何形式之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所有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公司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自身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研发部、运营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上均不依赖于外界，也不受外界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研发、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

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披露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1]00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元林 1 年	钟艳萍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1]0069 号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达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达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达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了 17,611,215.47 元，下降比例为 91.86%；公司净利润为-2,940,878.14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5,697.88 元。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信息

兆达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兆达科技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兆达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达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达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达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兆达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达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兆达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以下为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CAC 证审字[2021]0069 号审计报告正文之签字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元林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艳萍

中国·天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255,155.35	6,505,586.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94,589.58	3,682,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4,353,74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315,281.70	420,101.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636,130.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1,169.04	127,840.20
流动资产合计		10,666,076.32	10,736,327.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3,529.70	482,282.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4,28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6,489.09	12,47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8.79	499,047.37
资产总计		10,676,095.11	11,235,37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2,488,636.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一）	1,941,747.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384,625.93	120,700.82
应交税费	五（十三）		27,205.9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3,634,583.25	6,608.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五）	63,660.64	134,716.98
流动负债合计		6,024,617.39	2,777,869.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24,617.39	2,777,86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7,150,000.00	7,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七）	77,431.25	77,431.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2,575,953.53	1,230,0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1,477.72	8,457,505.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1,477.72	8,457,50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6,095.11	11,235,375.09

法定代表人：陈绍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林雪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62.22	2,715,01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4,589.58	3,682,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01,805.44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2,026,435.88	1,286,530.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69.04	76,527.28
流动资产合计		5,471,762.16	7,760,875.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6,093.00	3,406,79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9.70	10,869.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6.70	11,85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5,429.40	3,429,521.28
资产总计		7,357,191.56	11,190,39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488,63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36.94	107,409.59
应交税费			2,715.45
其他应付款		214,343.32	6,6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08.21	134,716.98
流动负债合计		241,788.47	2,740,07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1,788.47	2,740,07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50,000.00	7,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952.02	430,95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548.93	869,36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5,403.09	8,450,31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7,191.56	11,190,396.4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60,507.47	19,171,722.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九）	1,560,507.47	19,171,72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10,311.76	18,756,418.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九）	1,138,785.83	16,274,898.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787.80	6,887.21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70,534.54	245,020.7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3,501,975.43	1,717,630.10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三）	-	518,890.88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1,771.84	-6,908.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031.29	11,576.77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五）	202,761.56	155,42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13,231.38	-178,58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23,459.28	-13,27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6,814.83	378,874.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2,210.68	61,051.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409.17	93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013.32	438,994.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5,864.82	-11,76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0,878.14	450,761.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0,878.14	450,76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22.4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0,878.14	196,43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0,878.14	450,761.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0,878.14	196,439.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322.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3

法定代表人：陈绍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林雪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560,507.47	12,697,312.50
减：营业成本		1,138,785.83	11,277,641.18
税金及附加		787.80	3,866.60
销售费用		52,556.54	121,160.80
管理费用		879,796.35	1,193,044.10
研发费用			518,890.88
财务费用		-594.85	-4,637.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92.80	6,565.96
加：其他收益		202,748.37	118,63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82.11	1,096,03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88.82	-36,93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669.12	765,078.02
加：营业外收入		1,360.68	
减：营业外支出		40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717.61	765,078.02
减：所得税费用		6,047.21	-9,23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64.82	774,312.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64.82	774,312.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764.82	774,312.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6,321.86	21,277,26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5,255,003.90	2,196,0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1,325.76	23,475,97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3,992.97	16,520,95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048.20	1,527,7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99.43	48,00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3,160,283.04	3,447,97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7,023.64	21,544,6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697.88	1,931,30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11.35	26,03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14,314.65	79,96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4,536.00	10,606,00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9.00	18,30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4,119.00	10,518,30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83.00	87,69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1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5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0,430.88	2,019,00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5,586.23	4,486,58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155.35	6,505,586.23

法定代表人：陈绍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林雪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6,321.86	10,629,76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775.48	1,141,0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097.34	11,770,82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5,785.89	9,753,83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925.18	1,035,17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60	1,27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932.69	935,0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025.36	11,725,3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928.02	45,49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11.35	26,03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5,803.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6,025.33	10,526,03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6,09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202.00	10,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823.33	26,0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1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7,254.69	71,53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016.91	2,643,47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62.22	2,715,016.9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50,000.00								77,431.25		1,230,074.61		8,457,50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50,000.00								77,431.25		1,230,074.61		8,457,50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6,028.14		-3,806,02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0,878.14		-2,940,87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5,150.00		-865,1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5,150.00		-865,1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150,000.00										77,431.25	-2,575,953.53	4,651,477.72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50,000.00										1,111,066.62	115,221.47	8,376,28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50,000.00								1,111,066.62	115,221.47	8,376,28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31.25	119,007.99	-115,221.47	81,21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439.24	254,322.40	450,76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543.87	-369,543.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9,543.87	-369,543.87	
（三）利润分配								77,431.25	-77,431.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7,431.25	-77,431.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150,000.00							77,431.25		1,230,074.61	-	8,457,505.86	

法定代表人：陈绍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林雪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50,000.00								430,952.02		869,365.89	8,450,31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50,000.00							430,952.02		869,365.89	8,450,31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4,914.82	-1,334,91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764.82	-469,76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5,150.00	-865,1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5,150.00	-865,1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150,000.00							430,952.02		-465,548.93	7,115,403.09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50,000.00							353,520.77			172,484.67	7,676,00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50,000.00							353,520.77			172,484.67	7,676,00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31.25			696,881.22	774,31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312.47	774,31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431.25		-77,431.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7,431.25		-77,431.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50,000.00								430,952.02		869,365.89	8,450,317.9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0 号三楼自编 A341A 房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 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绍涛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增值电信服务

(三) 公司历史沿革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的发起人协议，由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809,442.45 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共计 4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剩余金额 1,309,442.4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兆达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陈倩怡、吴伟杰、林振君、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盛林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陈倩怡新增货币出资 154,155.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9,500.00

元，资本公积 34,655.00 元；吴伟杰新增货币出资 10,062.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7,750.00 元，资本公积 2,312.00 元；林振君新增货币出资 10,062.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7,750.00 元，资本公积 2,312.00 元；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货币出资 477,3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37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7,300.00 元；广州市盛林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638,55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495,000.00，资本公积 143,55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货币单位元)：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实缴股本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谭辉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货币资金	76.37%
朱英喆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资金	5.45%
陈倩怡		119,500.00	119,500.00	货币资金	2.17%
吴伟杰		7,750.00	7,750.00	货币资金	0.14%
林振君		7,750.00	7,750.00	货币资金	0.14%
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	370,000.00	货币资金	6.73%
广州市盛林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货币资金	9.00%
合计	4,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100.00%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兆达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65 万元，由陈倩怡、吴伟杰、林振君、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盛林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投入。以现有总股本 5,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1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57000 元（含税）。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货币单位元)：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实缴股本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谭辉	4,200,000.00	5,460,000.00	5,460,000.00	货币资金	76.37%
朱英喆	3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货币资金	5.45%
陈倩怡	119,500.00	155,350.00	155,350.00	货币资金	2.17%
吴伟杰	7,750.00	10,075.00	10,075.00	货币资金	0.14%
林振君	7,750.00	10,075.00	10,075.00	货币资金	0.14%
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	481,000.00	481,000.00	货币资金	6.73%
广州市盛林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00	643,500.00	643,500.00	货币资金	9.00%
合计	5,500,000.00	7,150,000.00	7,15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公司股东股权结构

如下 (货币单位元):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谭辉	4,095,000.00	货币资金	57.28%
朱英喆	292,500.00	货币资金	4.09%
陈倩怡	155,350.00	货币资金	2.17%
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150.00	货币资金	36.46%
合计	7,150,000.00		100.00%

注：2020年6月30日，谭辉与王红杰、董汗青、蒋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然人王红杰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董汗青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蒋政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646,500.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导致的权益变动发生后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实缴股本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谭辉	4,095,000.00	448,500.00	448,500.00	货币资金	6.2727%
朱英喆	292,500.00	292,500.00	292,500.00	货币资金	4.0909%
陈倩怡	155,350.00	155,350.00	155,350.00	货币资金	2.1727%
王红杰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资金	27.9720%
董汗青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资金	13.9860%
蒋政		646,500.00	646,500.00	货币资金	9.0420%
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150.00	2,607,150.00	2,607,150.00	货币资金	36.4636%
合计	7,150,000.00	7,150,000.00	7,15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21年01月14日已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04月27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州金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辉与王红杰、董汗青、蒋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述股权已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因此 2020 年度，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间，且新成立的子公司尚在投入阶段，导致公司发生净亏损 2,940,878.14 元。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开拓新业务，寻求新发展

近年来，公司规模虽逐步调整，但固有的传统行业的市场确实逐渐饱和，新的实际控制人的加入后，公司也开始多方位开拓新型的业务，力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

（2）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防控风险能力

认真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内控规范的要求。一是加强基础工作管理，对标先进全面提升整体基础工作质量水平。树立规范的经营理念，完善管理机制，深入学习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内控规范的要求，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经营行为规范；二是规范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考核，提高融资管理水平，降低融资成本，不断健全在投资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等方面的管控，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和财务报告的有效性，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三是加强与母公司及子公司沟通协调，努力防控公司法

律及财务等风险。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重点工作，认为公司通过经营举措调整可以改善经营状况，减少亏损，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描述及本节之“（十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或业务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

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

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本公司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应收款项融资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社保、公积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代扣代缴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3（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社保、公积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社保、公积金组合）和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社保、公积金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3（其他应收暂付款项）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参照本节“(十二)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冲减减值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确定的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十）金融工具”。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

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租金	1.25	租赁合同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

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并经过客户验收或审定后，确认收入。

(2) IT 系统建设开发及运维：

公司为客户提供 IT 系统建设开发及运维服务，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并经过客户验收或审定后，确认收入。

(3) 广告发布收入

广告发布收入，根据实际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定服务进度，并根据服务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4) 增值合作业务收入

每月从运营商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提取本公司业务平台上产生的相关费用收入，依照合同计算本公司可分成的收入，与运营商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合同成本等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影响，且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5,586.23	6,505,58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82,800.00	3,682,800.0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20,101.29	420,101.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840.20	127,840.20	
流动资产合计	10,736,327.72	10,736,327.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282.74	482,282.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5.72	4,28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8.91	12,47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047.37	499,047.37	
资产总计	11,235,375.09	11,235,37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8,636.51	2,488,636.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700.82	120,700.82
应交税费	27,205.97	27,205.97
其他应付款	6,608.95	6,608.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716.98	134,716.98
流动负债合计	2,777,869.23	2,777,86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77,869.23	2,777,869.23
股东权益：		
股本	7,150,000.00	7,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431.25	77,431.25
未分配利润	1,230,074.61	1,230,07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57,505.86	8,457,505.8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457,505.86	8,457,505.8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235,375.09	11,235,375.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影响项目：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5,016.91	2,715,01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82,800.00	3,682,800.0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86,530.97	1,286,530.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527.28	76,527.28	
流动资产合计	7,760,875.16	7,760,875.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06,797.44	3,406,79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69.93	10,869.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3.91	11,85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521.28	3,429,521.28
资产总计	11,190,396.44	11,190,39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8,636.51	2,488,636.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7,409.59	107,409.59
应交税费	2,715.45	2,715.45
其他应付款	6,600.00	6,6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716.98	134,716.98
流动负债合计	2,740,078.53	2,740,07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40,078.53	2,740,078.53
股东权益：		
股本	7,150,000.00	7,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952.02	430,952.02	
未分配利润	869,365.89	869,365.89	
股东权益合计	8,450,317.91	8,450,31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190,396.44	11,190,396.44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提示：本附注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04.97	13,272.58
银行存款	2,250,250.38	6,492,313.6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55,155.35	6,505,586.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冻结、抵押、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45.03	100.00	955.45	1.00	94,589.58
其中：账龄组合	95,545.03	100.00	955.45	1.00	94,589.58
合计	95,545.03	100.00	955.45	1.00	94,589.5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0,000.00	100.00	37,200.00	1.00	3,682,8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720,000.00	100.00	37,200.00	1.00	3,682,800.00
合计	3,720,000.00	100.00	37,200.00	1.00	3,682,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5,545.03	955.45	1.00
合计	95,545.03	955.45	1.00

2020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95,545.03	955.45
合计		95,545.03	955.45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

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年以内	37,200.00	-36,244.55				955.45
合计	37,200.00	-36,244.55				955.45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5,545.03	100.00%	955.45
合计	95,545.03	100.00%	955.4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53,749.89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53,749.89	100.00		

2、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广州可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94
北京百瑞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00,000.00	29.86
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719.10	7.92
上海风游津策划设计事务所	330,000.00	7.58

昆明呀啦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4.59
合计	4,174,719.10	95.89

4、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5,281.70	420,101.29
合计	2,315,281.70	420,101.29

1、应收利息

本公司本期末无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

本公司本期末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302,554.36	189,527.74
代扣代缴款	20,192.64	12,003.58
其他往来	17,535.60	231,285.60
合计	2,340,282.60	432,816.92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15.63			12,715.6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85.27			12,785.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00.00			-5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90			25,000.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320,282.60
1-2年	20,000.00
合计	2,340,282.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2,715.63	12,785.27			-500.00	25,000.90
合计	12,715.63	12,785.27			-500.00	25,000.9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可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5.46%	20,000.00
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1,254.36	1年以内	11.59%	2,712.54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2年	0.85%	2,000.00
陈绍涛	备用金	15,835.60	1年以内	0.68%	158.36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	1年以内	0.38%	90.00
合计		2,316,089.96		98.96%	24,960.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636,130.76		1,636,130.76			
合计	1,636,130.76		1,636,130.76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本公司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无减值。

3、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无。

4、存货受限情况：无。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169.04	127,840.20
合计	11,169.04	127,840.20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29.70	482,282.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29.70	482,282.74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315.93	1,295,505.11	1,411,821.04
2.本期增加金额	4,099.00		4,099.00
(1) 购置	4,099.00		4,09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6,315.93	851,443.59	967,759.52
(1) 处置或报废	62,740.93		62,740.93

(2) 处置子公司	53,575.00	851443.59	905,018.59
4.期末余额	4,099.00	444,061.52	448,160.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716.26	827,822.04	929,538.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724.65	73,890.46	84,615.11
(1) 计提	10,724.65	73,890.46	84,615.11
3.本期减少金额	111,871.61	457,650.98	569,522.59
(1) 处置或报废	62,740.93		62,740.93
(2) 处置子公司	49,130.68	457,650.98	506,781.66
4.期末余额	569.30	444,061.52	444,630.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29.70	-0.00	3,529.70
2.期初账面价值	14,599.67	467,683.07	482,282.74

-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6、固定资产清理：本公司本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金	4,285.72		1,904.76	2,380.96	
合计	4,285.72		1,904.76	2,380.96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56.35	6,489.09	49,915.63	12,478.9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5,956.35	6,489.09	49,915.63	12,478.9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666,757.91	847,126.03
合计	3,666,757.91	847,126.0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021			
2022	93,117.48	93,117.48	
2023	141,381.90	141,381.90	
2024	612,626.65	612,626.65	
2025	2,819,631.88		
合计	3,666,757.91	847,126.03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劳务款		2,488,636.51
合计		2,488,636.5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推广费	1,941,747.57	
合计	1,941,747.5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推广费	1,941,747.57	新成立的上海兆达子公司的业务
合计	1,941,747.57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700.82	2,644,276.38	2,380,351.27	384,625.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88.16	4,988.1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700.82	2,649,264.54	2,385,339.43	384,625.9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700.82	2,347,642.96	2,110,661.35	357,682.43
2、职工福利费		10,000.00	10,000.00	-
3、社会保险费		174,592.42	147,648.92	26,94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029.76	143,086.26	
工伤保险费		21.10	21.10	
生育保险费		3,008.99	3,008.99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532.57	1,532.57	
4、住房公积金		112,041.00	112,0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700.82	2,644,276.38	2,380,351.27	384,625.9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19.36	4,819.36	
2、失业保险费		168.80	168.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88.16	4,988.16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3,619.59
个人所得税		152.58
印花税		3,433.80
合计		27,205.97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34,583.25	6,608.95
合计	3,634,583.25	6,608.95

1、应付利息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应付股利

期末无未支付的股利。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610,000.00	8.95
其他	24,583.25	6,600.00
合计	3,634,583.25	6,608.95

(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63,660.64	134,716.98
合计	63,660.64	134,716.98

(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谭辉	4,095,000.00					4,095,000.00
朱英喆	292,500.00					292,500.00
陈倩怡	155,350.00					155,350.00
广州冠鑫元 文化艺术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607,150.00					2,607,150.00
合计	7,150,000.00					7,150,000.00

注：2020年6月30日，谭辉与王红杰、董汗青、蒋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然人王红杰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董汗青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自然人蒋政受让股东谭辉持有的公司646,500.00股股票，上述交易方已在2021年01月14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431.25			77,431.25
合计	77,431.25			77,431.25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0,074.61	1,111,066.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0,074.61	1,111,066.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0,878.14	196,439.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431.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5,1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5,953.53	1,230,074.61

(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0,507.47	1,138,785.83	19,171,722.94	16,274,898.33
其他业务				
合计	1,560,507.47	1,138,785.83	19,171,722.94	16,274,898.33

2、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客户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合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38,207.45	79.34
2	广州汛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2,163.20	14.88
3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0,136.82	5.78
		1,560,507.47	100.00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85
教育费附加		168.46
车船使用税		660.00
印花税	787.80	5,822.90
合计	787.80	6,887.21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626.40	150,752.99
业务接待费	17,672.00	7,863.60
差旅费	11,601.50	45,616.36
办公费	-	38.00
汽车费用	11,749.04	39,275.94
其他	1,885.60	1,473.90
合计	70,534.54	245,020.79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及摊销	84,615.11	238,990.84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15,240.01	609,457.33
业务招待费	167,996.29	158,194.68
租赁水电	331,606.66	248,616.70
办公费	966,235.02	216,078.76
交通及差旅费	125,969.61	141,313.25
中介机构费用	195,056.77	93,280.09
其他	15,255.96	11,698.45
合计	3,501,975.43	1,717,630.10

(二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91,436.02
租金水电		127,454.86
合计		518,890.88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031.29	11,576.77
汇兑损失（减：收益）		
手续费	3,259.45	4,668.32
合计	-1,771.84	-6,908.45

(二十五)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1、社会保险补助款	18,392.00	34,917.56
2、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4,369.56	120,511.25
3、政府奖励	160,000.00	
合计	202,761.56	155,428.81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442.73	-204,62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50,211.35	26,039.60
合计	-13,231.38	-178,587.69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3,459.28	-13,270.51
合计	-23,459.28	-13,270.51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0,900.00	
其他	2,210.68	151.22	2,210.68
合计	2,210.68	61,051.22	2,210.6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09.17	931.83	409.17
合计	409.17	931.83	409.17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149.66
汇缴调整所得税		-72,594.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64.82	-2,322.41
合计	5,864.82	-11,767.5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935,01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3,753.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887.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610.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4,907.97
所得税费用	5,864.82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160,000.00	124,549.36
利息收入	5,031.29	11,576.77
收回保证金及押金	169,527.74	36,112.52

往来款及其他	4,920,444.87	2,023,854.56
合计	5,255,003.90	2,196,093.2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855,607.68	1,146,376.02
往来款及其他	20,421.00	2,301,603.92
支付备用金	1,700.0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2,282,554.36	
合计	3,160,283.04	3,447,979.94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0,878.14	450,76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59.28	13,27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615.11	238,990.8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4.76	4,23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231.38	178,58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864.82	-2,32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36,13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62,830.92	2,234,53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511,985.15	-1,186,746.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697.88	1,931,309.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5,155.35	6,505,586.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05,586.23	4,486,58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0,430.88	2,019,003.81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州金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0
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814,314.6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14,314.65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55,155.35	6,505,586.23
其中：库存现金	4,904.97	13,27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0,250.38	6,492,31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155.35	6,505,586.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到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于2020年5月19日转让，该全资子公司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不属于本期的合并范围，本期对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的合并仅包含其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出售	2020年5月19日	股权转让协议	-63,442.73	0.0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金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金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2、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07月08日在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	100.00		100.00	设立
------------	----	----	----------------------	--------	--	--------	----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辉。但需要注意的是：谭辉与王红杰、董汗青、蒋政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方王红杰、董汗青、蒋政已经分别将股权款支付给了股权转让方谭辉，完成了实质交割手续，上述交易方已在 2021 年 01 月 14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股权占比36.46%
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3月新增股东王家业控股的公司
北京阳光盛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新增股东李莉控股的公司
陈绍涛	董事长（2021年3月10日离职）、董事（2021年3月10日离职）、总经理（2020年6月30日离职）
王红杰	董事长（2021年3月26日任职）、董事（2021年3月10日任职）、总经理（2020年6月30日任职）
康国平	董事（2021年3月10日离职）
梁伟华	董事（2021年3月10日离职）
邓凤雏	董事（2021年3月10日离职）

林俊华	董事（2021年3月10日离职）
康国平	董事（2021年3月10日离职）
彭康展	监事（2021年3月10日离职）
曾海燕	职工监事（2021年3月10日离职）
龙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年12月15日离职）
周代金	董事（2021年3月10日任职）
蒋雨杉	董事（2021年3月10日任职）、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26日任职）
张宝成	董事（2021年3月10日任职）
黄峰	董事（2021年3月10日任职）
蒋政	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26日任职）
汪文	监事（2021年3月10日任职）
易林雪	财务总监（2021年3月26日任职）
张谦慧	职工监事（2021年3月26日任职）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 3、关联租赁情况：无。
- 4、关联担保情况：无。
- 5、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 7、其他关联交易：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谭辉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梁伟华		1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阳光盛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承诺。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谭辉与王红杰、董汗青、蒋政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受让方王红杰、董汗青、蒋政已经分别将股权款支付给了股权转让方谭辉，完成了实质交割手续。该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已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公司股东朱英喆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0,650 股，占总股本的 1.83%。本次减持前朱英喆拥有权益比例为 4.09%，减持后拥有权益比例为 2.26%。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辉、朱英喆合计拥有权益占比从 46.83%变为 45%。

2021 年 2 月 3 日，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兆达科技 241,150 股，谭辉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兆达科技 116,350 股，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谭辉、朱英喆拥有权益占比从 45%变为 40%。

2021 年 2 月 24 日，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兆达科技 221,000 股，谭辉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兆达科技 136,500 股，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谭辉、朱英喆拥有权益占比从 40%变为 35%。

2021 年 3 月 3 日，谭辉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兆达科技 195,650 股，朱英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兆达科技 161,850 股，谭辉、朱英喆及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权益

占比从 35%变为 30%。

上述股权变更后，根据2021年03月1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货币单位元）：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实缴股本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谭辉	4,095,000.00			货币资金	
朱英喆	292,500.00			货币资金	
陈倩怡	155,350.00			货币资金	
王红杰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资金	27.97%
董汗青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资金	13.99%
蒋政		646,500.00	646,500.00	货币资金	9.04%
程继星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资金	5.59%
张宝成		357,500.00	357,500.00	货币资金	5.00%
周代金		243,500.00	243,500.00	货币资金	3.41%
王家业		221,000.00	221,000.00	货币资金	3.09%
李莉		86,500.00	86,500.00	货币资金	1.21%
汪文		50,000.00	50,000.00	货币资金	0.70%
广州冠鑫元文化艺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150.00	2,145,000.00	2,145,000.00	货币资金	30.00%
合计	7,150,000.00	7,150,000.00	7,150,000.00		100.00%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与合并报表注释一致，详见附注五、（二）。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7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26,435.88	216,530.97
合计	2,026,435.88	1,286,530.97

1、应收利息：本期无发生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广州新乐城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070,000.00
合计		1,07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031,300.00	100,000.00
代扣代缴款	1,571.64	10,933.26
其他往来	15,835.60	115,813.34
合计	2,048,707.24	226,746.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215.63			10,215.6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55.73			12,055.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271.36			22,271.3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028,707.24
1-2年	20,000.00
合计	2,048,707.2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215.63	12,055.73				22,271.36
合计	10,215.63	12,055.73				22,271.3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6,093.00		1,876,093.00	3,406,797.44		3,406,797.44
合计	1,876,093.00		1,876,093.00	3,406,797.44		3,406,797.4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金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64,722.43		2,164,722.43				
广州新乐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42,075.01		1,242,075.01				
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		1,876,093.00				1,876,093.00	
合计	3,406,797.44	1,876,093.00	3,406,797.44			1,876,093.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2,655.15	1,138,785.83	12,697,312.50	11,277,641.18
其他业务				
合计	1,522,655.15	1,138,785.83	12,697,312.50	11,277,641.1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993.46	1,07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211.35	26,039.60
合计	-180,782.11	1,096,039.60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39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31.3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1,63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5,323.89	

(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7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8	-0.43	-0.43

(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40,878.14
非经常性损益	B	125,32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66,202.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457,505.86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865,15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6,554,49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4.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46.78%
期初股份总数	N	7,15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 \times Q/K-R-S \times T/K$	7,1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43
稀释每股收益	$Z=A / (W+U \times V/K)$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 / (W+U \times V/K)$	-0.43

(九)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94,589.58	3,682,800.00	-3,588,210.42	-97.43%	公司2020年在被收购的过程中，业务减少，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款项	4,353,749.89		4,353,749.89	100.00%	公司成立了子公司，目前还在投入阶段。
其他应收款	2,315,281.70	420,101.29	1,895,180.41	451.12%	本期支付的项目保证金增多。
存货	1,636,130.76		1,636,130.76	100.00%	新成立的兆达子公司的业务所对应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
应付账款		2,488,636.51	-2,488,636.51	-100.00%	公司被收购，业务减少，应付账款减少。
合同负债	1,941,747.57	-	1,941,747.57	100.00%	新成立的兆达子公司的业务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但预收了款项。
其他应付款	3,634,583.25	6,608.95	3,627,974.30	54894.87%	公司2020年在被收购的过程中，业务拓展，需要资金的运营。
营业收入	1,560,507.47	19,171,722.94	-17,611,215.47	-91.86%	公司2020年在被收购的过程中，业务处于转型期间，新业务尚在投入阶段，因此收入大幅度下滑。
营业成本	1,138,785.83	16,274,898.33	-15,136,112.50	-93.00%	与收入下降同因。

销售费用	70,534.54	245,020.79	-174,486.25	-71.21%	本期业务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3,501,975.43	1,717,630.10	1,784,345.33	103.88%	新成立的上海兆达子公司， 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18,890.88	-518,890.88	-100.00%	本期没有研发项目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8楼A单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